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2. 本表婦女福利服務中心、婦女福利機構服務內容上半年以1月1日至6月底、下半年以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